

##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下午 14 时在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井冈山路 6 号）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治祥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中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10.5 万股调整为 100.14 万股。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8 年 3 月 7 日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7 日，向激励对象共计 9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14 万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7日